附 錄 三

衛工處納管同意函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承辦人：吳志民
電話：02-25973183#619
傳真：02-25973183#666
電子信箱：dcedl@mail.sew.gov.tw

221
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7號17樓之7

受文者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設字第09631220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函詢臺北市信義區逸仙路三小段34至34-2、35及36等四筆地號，是否可納入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事宜，覆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覆　貴公司96年3月23日96光字第097號函。

訂

二、查本案原則可納入本市污水系統，屬「敦化路次幹管」集污範圍。

三、由於案址附近係屬公告地區已完成管線佈設，貴公司可至本處營運管理科套圖查詢相關資料，並自行評估依規定納入本市污水系統。

線

正本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設計科

處長吳俊賢